

# 深圳中标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biao International Testing & Certification Co.,Ltd.



授予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或恢复认证、撤销认证或更新认证管理程序


编 制		批 准	
文件编号	CCAC-P015	文件版号	A/04
生效日期	2020年01月06日	文件页数	共7页



深圳中标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CCAC-P015
	授予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或恢复认证、撤销认证或更新认证管理程序
	版本号：A/04 生效日期：2020/01/06

## 文件修订记录表

序号	修订章节	修订内容摘要	修订状态	修订日期	修订人	批准
1	无	初次发行	A/00	2014/11/28		
2	全部	CNAS-CC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新要求	A/01	2015-12-20	王晖	周泰山
3	1.0/2.0/4.1.4/4.1.5 4.4.3/4.5.5/ 4.6.3	1. 增加拒绝和恢复的认证决定类型； 2. 增加 CC106:2014 认可规范中缩小、暂停及撤销一个管理体系应调查对其他管理体系的影响。	A/02	2016-01-26	王晖	周泰山
4	.....	增加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要求	A/03	2019-02-25	王晖	吴燕梅
5	.....	增加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相关内容	B/00	2020-01-06	刘雨芳	吴燕梅

	<b>深圳中标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b>	编号：CCAC-P015
	<b>授予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或恢复认证、撤销认证或更新认证管理程序</b>	版本号：A/04
		生效日期：2020/01/06

## 1.0 目的

为确保授予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或恢复认证、撤销认证或更新认证的管理活动符合规定的要求，特制定本程序。

## 2.0 范围

适用于 CCAC 做出授予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或恢复认证、撤销认证或更新认证的管理活动。

## 3.0 职责

3.1 技术中心、运营中心负责按本程序组织实施。

3.2 认证决定评审人员负责对审核资料及任何其他相关方信息（如公共信息、客户对审核报告的意见）进行评审，做出认证决定。

3.3 总经理或授权人负责对认证决定活动结果的批准。

## 4.0 程序

### 4.1 认证的授予或拒绝认证

4.1.1 认证决定人员根据审核组提供的以下信息，在评价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及任何其他相关方信息（如公共信息、客户对审核报告的意见）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

- 1) 审核报告；
- 2) 对不符合的意见，适用时，还包括对客户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意见；
- 3) 对申请认证的组织提供的用于申请评审的信息的确认；
- 4) 对是否授予认证的推荐性意见及附带的任何条件或评论。

4.1.2 认证决定批准人对 4.1.1 作出的结论进行批准。

4.1.3 认证决定批准人批准后，由运营中心及时向申请方颁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1.4 如不满足认证条件，则不予颁发认证证书，并将原因通过业务员或客服专员告知客户。具体结合《认证决定工作程序》实施。

### 4.2 保持认证


4.2.1 公司每年至少对获证组织进行一次现场监督审核，以证实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是否持续满足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经审核评价满足要求后保持对获证组织的认证，由运营中心对其发放《审核报告》及“监审合格标志”。具体结合《认证决定工作程序》实施。

### 4.3 扩大认证范围

4.3.1 已获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拟对原认证范围扩大时（包括产品类别，过程，运作场地范围等），需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4.3.2 公司合同评审人员对获证方提出的申请进行评审，由运营中心实施必要的审核活动，这类审核活动可以和监督审核同时进行。对于申请扩大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业务范围的，适用时，应在审核中验证其产品的安全性。

4.3.3 现场审核结束后，按照 4.1 的流程，做出是否可予以扩大的决定。如果决定予以扩大，则对

	深圳中标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CCAC-P015
	授予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或恢复认证、撤销认证或更新认证管理程序	版本号：A/04
		生效日期：2020/01/06

原证书的认证范围进行变更和重新换发认证证书。具体结合《认证决定工作程序》实施。

#### 4.4 缩小认证范围

4.4.1 已获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因自身的原因，要求缩小认证范围时，须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由本公司合同评审人员对该申请进行评审，再经认证决定人员评定和批准后，由运营中心对原证书的认证范围加以缩小并重新换发新的认证证书。如果结合监督审核缩小认证范围，合同评审人员、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根据客户申请的信息适当调整审核时间。

4.4.2 监督审核时，审核组发现认证范围中的部分内容已不能满足相关认证要求时（客户没有事先申请缩小范围），需和获证组织进行沟通后，提出缩小认证范围要求，与合同评审岗位、审核方案管理人员沟通，要求客户填写《证书变更申请表》和《证书内容确认件》，合同评审岗位依据沟通的结果，修改数据库中相关信息，最后，由认证决定人员评审和认证决定批准人员批准后，由运营中心重新颁发证书，收回原有证书。具体结合《认证决定工作程序》实施。


#### 4.5 暂停认证

4.5.1 出现下列情况，相关部门提出暂停意见，由公司总经理或授权人核查批准后予以暂停：

- 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 5)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6)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 7) 获证组织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等情况，尚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8) 获证组织的体系或体系所覆盖的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相关产品标准要求，但尚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9)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间隔期实施监督的，或虽然按照规定周期接受监督但未按要求提交不符合项整改材料的；
- 10) 获证组织未能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 11) 获证组织与认证机构双方同意暂停认证资格的；
- 12) 由甲方提供的或在特殊审核期间，审核组直接收集的有关导致监管机构参与（调查）的事件信息，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应向乙方提供决定采取措施的理由，尚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4.5.2 经批准暂停的获证组织，运营中心应向获证组织发出《认证证书暂停使用通知书》，运营中心按照相关要求上报 CNCA、CNAS、CCAA 及其他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4.5.3 暂停期限最多六个月（因未交费暂停期 3 个月），因特殊原因暂停期需略超六个月时应经管

	<b>深圳中标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b>	编号：CCAC-P015
	<b>授予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或恢复认证、撤销认证或更新认证管理程序</b>	版本号：A/04
		生效日期：2020/01/06

理者代表批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暂停期限为三至六个月，但属于 4.5.1 第（5）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获证组织在暂停期限内必须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报送公司验证。

4.5.4 公司将在认证暂停期限内对以下情况进行监督：


- a) 获证方不得对其认证状态作误导性声明；
- b) 获证方在暂停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

4.5.5 暂停期到期前，由运营中心与获证组织联系，确认其是否就暂停的原因采取了纠正措施，如果获证组织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向 CCAC 提出恢复使用认证证书申请，由公司安排对其进行审核，经现场审核证明体系运行有效，可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发放《认证证书恢复使用通知书》。如果获证组织没有就暂停原因采取纠正措施，则按照 4.6 执行。

#### 4.6 撤销认证

4.6.1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运营中心、审核组将提出撤销其认证证书的意见，经认证决定批准人批准后予以撤销：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
- 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 3)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职业健康安全事件/食品安全卫生事件/环境污染事件，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等情况，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4) 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5)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的）；
- 6)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 8) 获证组织体系或体系覆盖的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标准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9) 获证组织不再生产体系覆盖内产品的；
- 10) 获证组织已经转换到其他认证机构或明确表示转换到其他认证机构，不再保持 CCAC 认证证书的；
- 11) 获证组织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12)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13) 获证组织申请撤销认证证书的；
- 14) 因未缴纳监督审核费而暂停认证证书，三个月后仍不按合同要求缴费；

	深圳中标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CCAC-P015
	授予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或恢复认证、撤销认证或更新认证管理程序	版本号：A/04
		生效日期：2020/01/06

15) 故意的或持续的不合规，或由甲方提供的或在特殊审核期间，审核组直接收集的有关导致监管机构参与（调查）的事件信息，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应向乙方提供决定采取措施的理由，一旦证明体系严重地不能满足认证要求的。

16) 其它（如，认证标准发生变化获证方不愿或不能保证符合新的要求等）。

4.6.2 经批准撤销的，公司运营中心向获证组织发出《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并将相关信息报运营中心，由运营中心按照相关要求上报 CNCA、CNAS、CCAA 及其他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 4.7 暂停证书的恢复

4.7.1 被暂停的获证组织如需申请恢复的，需向运营中心提出申请，并填写《认证证书恢复使用申请书》，由运营中心审核依据相关要求决定是否受理。如超出暂停期限（6个月），则不能受理恢复证书使用。

4.7.2 认证客户因未按合同规定期限缴纳审核费及管理年金而被暂停证书的，若在暂停之日起3个月内缴纳，并提出恢复申请的，**经认证决定批准人批准后**可以直接予以恢复证书使用；

4.7.3 如果认证客户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监督审核而被暂停证书使用的，需要通过现场审核才能决定是否可以恢复，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的纠正措施的完成时间应在暂停之日6个月内完成。如果现场审核是在暂停之日后3个月后实施，需增加的审核人天详见《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相关内容，以增加审核深度和抽样量。

4.7.4 如在监督审核、其他监督活动、再认证审核以及处理投诉，或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时的反馈等中发现严重不符合而被暂停证书的，而且这种严重不符合的情形需要现场验证的，需经现场验证合格后方可恢复。

4.7.5 如未按期提交审核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而被暂停的获证组织，在暂停期间内纠正措施经验证有效的可恢复使用认证证书。

#### 4.8 更新认证

当客户提出变更认证时，客服专员请客户填写「证书变更申请书」，按照申请评审流程进行评审，并由技术中心批准后，交由运营中心按照《针对管理体系变更情况的审核指南》，随后客服专员修改“认证信息系统”中相关变更信息。审核完成后按照《认证决定工作程序》实施。

#### 4.9 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


当发生扩大认证范围、缩小认证范围、暂停认证、暂停证书的恢复、撤销认证、更新认证等情况发生时，审核员在审核时应进一步关注客户认证标志、认可标识和认证状态声明。具体要求按照《管理体系认证标志、认可标识和认证状态声明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 4.10 获证组织认证信息上报工作流程及要求

4.10.1 运营中心负责按照 CNCA、CNAS、CCAA 及其他认证认可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按时、准确上报获证组织认证信息。其办理流程如下：

1) 认证、再认证、监督审核、证书变更的相关信息汇总上报流程

— 认证决定评审岗位将认证、再认证、监督审核、证书变更的相关信息传递给运营中心制证岗

	<b>深圳中标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b>	编号：CCAC-P015
	<b>授予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或恢复认证、撤销认证或更新认证管理程序</b>	版本号：A/04
		生效日期：2020/01/06

位：

- 制证岗位制作证书并按规定时间进行汇总
  - 传递给信息上报岗位上报
- 2) 暂停、撤销、注销信息汇总上报流程
- 认证决定评审岗位、客服联络员提供暂停、撤销、注销信息给运营中心指定人员
  - 运营中心汇总并由运营中心负责人审核
  - 认证决定批准人批准
  - 运营中心向获证组织下发暂停、撤销、注销通知书
  - 运营中心将暂停、撤销、注销信息报运营中心认证信息上报岗位，认证信息上报岗位修改公司认证信息系统中获证组织证书状态，并按规定上报。
- 3) 恢复证书使用信息汇总上报流程
- 认证决定评审岗位将恢复证书使用信息传递给运营中心信息上报岗位
  - 运营中心信息上报岗位在公司认证信息系统中修改获证组织认证状态
  - 运营中心制证岗位颁发证书、审核报告/或监审合格标志，并将相关信息传递到信息上报岗位上报。

## 5. 0 相关记录

- 5.1 《认证证书暂停使用通知书》
- 5.2 《认证证书暂停恢复使用申请书》
- 5.3 《认证证书暂停恢复使用通知书》
- 5.4 《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
- 5.5 《认证证书注销通知书》